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罗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罗航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罗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罗航女士个人简历

罗航,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取得重庆大学 MBA 学位, 先后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职称,上交所独立董事证书。

1994-1997 年就职于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 1998 年-2002 年就职于重庆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和评估经理; 2003-2005 年就职于重庆银钢科技集团任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06-2009 年就职于立达奥特(重庆)防音配件有限公司担任 CFO; 2010-2011 年任沃尔沃成都工厂财务负责人; 2012-2013 年任李尔长安(重庆)内饰有限公司和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 2014-2021 年在华晨中国系统内先后担任新晨动力等两家公司的 CFO; 于 2022 年加入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

罗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第 3. 2. 5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